

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109.08.27校務會議
114.01.15校務會議更正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9年8月10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72240號函辦理。

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588 號函辦理。114 年 1 月 10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140086773 號辦理。

二、說明：

（一）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（二）為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以維護學習成效，藉由有效管理學生在校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（泛指手機，可攜帶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無線通訊中能之終端裝置）之觀念，以提昇教師教學暨學生學習品質，訂定本規定管理之。

三、規範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四、使用時機：

（一）行動載具得於緊急需求或課程教學需要時使用，除無法抗拒之因素均應先行向導師或教導處報備使用，另於教學使用時應盡量縮短使用時間並避免用於非教學內容相關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二）全體教職員工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請依本規定處理。

（三）經報備後，於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並確遵網路社交規範不隨意攻訐抵毀他人、散佈不實情事或留言按讚等情事，違反相關法令者除自負法律責任，若因此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。

（四）在學校期間使用行動裝置，在此指手機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可撥打教導處電話（06-6523779轉105或102），緊急事件將會即刻通知或向學生確認，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須與家長聯絡時，亦可向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。

五、行動裝置管理細則：

（一）學生有其必要攜帶手機到校，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填寫同意書，經家長、導師同意交至教導處學務組審核後備查。

（二）學生進入校園後，相關物品應關機停止使用，並交由導師登記統一送至教導處保管，於放學後至教導處領回發還。

六、違規懲處：

（一）學校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裝置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，會善盡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（二）違規學生將予以輔導及愛校服務，請家長配合辦理，以達教育目的。

（三）涉及刑責問題，則移送警方依法協助處理。

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網管：

學務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網管 許顯泰

教師兼學務組長 陳芷晴

教師兼教導主任 邱雅琪

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小校長 張菁峯